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通过本公司网上、自助直销移动客户端等交易方式（以下简称“直销”）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并通过汇款支付方式划转资金，认购/申购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交易行为，特订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在本公司直销汇款交易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规章要求制定。

**第三条** 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业务规则、相关公告或通知。

####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投资者：依照本公司所管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从事交易的直销个人投资者。

（二）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

（三）T日：指销售人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四）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五）汇款到账截止时间：认购业务的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日17:00，申购业务的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日15:00。

###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五条**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办理汇款（支持汇款交易的银行卡详见相关业务公告），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等非合规的方式汇款，则汇款无效。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六条** 投资者在本公司开立多个直销交易账户时，提交认/申购申请的直销交易账户必须与办理汇款对应的直销交易账户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交易账户提交的认/申购申请无效，本公司将于办理汇款对应直销交易账户资金最后存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退款。

**第七条** 投资者在开立直销账户时应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同时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时，还须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所填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因投资者未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原因不能及时配合本公司完成汇款身份识别而导致的资金处理延误，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条** 投资者于 T 日使用其预留账户通过汇款支付方式提交一笔认/申购申请，若 T 日之前或 T 日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之前该交易账户的资金到账金额大于或等于认/申购申请金额，则认/申购申请有效，如实际到账金额小于认/申购申请金额，则该认/申购申请将视同于无效交易，本公司将于资金最后存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退款。

如发生基金认购、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认购、申购最终确认的到账金额以本公司确认的为准。

**第九条** 投资者于 T 日使用其预留账户通过汇款支付方式提交多笔认/申购申请的，若 T 日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之前该交易账户有资金到账，则本公司采取“申购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即同一交易账户同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优先于认购申请进行处理，同种业务类型的申请按申请提交的先后顺序逐笔足额匹配该交易账户的到账资金。按此规则匹配时，当出现一笔认/申购申请金额大于到账金额逐笔匹配后的资金余额时，则该笔认/申购申请将视同于无效交易，资金余额将按顺序与下一笔申购申请继续匹配。按上述规则匹配结束后如仍有资金余额未

参与匹配，本公司将于投资者此交易账户资金最后存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退款。

**第十条**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申购申请可以在 T 日 15:00 之前申请撤销。如投资者已撤销的申购申请已按本规则要求办理汇款且资金已到达本公司直销专户，本公司将于资金最后存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退款。

**第十一条** 如投资者按本规则要求办理汇款，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 T 日汇款到账截止时间，则该笔认/申购申请将视同于无效交易，本公司将于资金最后存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退款。

**第十二条** 如投资者未按本规则要求办理汇款，本公司将无法为投资者办理认/申购交易，本公司在进行必要的投资者身份识别后将汇款资金退回投资者汇款时使用的账户。其中：

（一）如果投资者采用非预留账户汇款，并且汇款账户已开通汇款交易，本公司将于资金最后存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办理退款，并将该笔资金划往投资者汇款时所使用的银行账户。如果投资者汇款信息（包括汇款户名、汇款账号、汇款账户开户行名称等）不完整，本公司将无法办理退款，投资者应主动与本公司客服中心联系（电话 400-18-95522），由此造成的退款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二）如果投资者采用现金汇款，投资者须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主动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汇款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投资者本人手持身份证半身照片，由本公司进行必要的身份核实。如汇款人在本公司直销已开立交易账户，则本公司将该笔汇款到账资金退回投资者预留账户。如汇款人尚未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则还需汇款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供接收退款的银行账户证明文件（此银行账户证明文件须包含汇款人名称、身份证号和收款银行账号，并加盖银行业务章）和银行账户复印件（注明银行账户开户行名称），本公司将该笔汇款到账资金退回投资者提供的银行账户。由于投资者未及时配合本公司完成身份识别工作而导致的退款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三）如果投资者采用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等非合规方式汇款，投资者应主动与本公司客服中心联系退款事项（电话 400-18-95522），提供汇款证

明(注明汇款银行网点全称)、身份证复印件和投资者本人手持身份证半身照片,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资料的第二个工作日办理退款。

## 第四章 风险

**第十三条** 投资者使用的计算机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投资者造成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前述原因而可能导致的交易风险及损失。

**第十四条** 由于投资者的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或互联网知识的缺乏或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可能对投资者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前述原因而可能导致的交易风险及损失。

**第十五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的合法授权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第十六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十七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汇款交易业务无法进行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第十八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交易的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十九条** 投资者通过银行进行转账汇款时,汇款资金可能为非实时到账,尤其是跨行、异地转账及采用同城票据交换方式办理的资金汇款,可能会导致到账时间延迟或汇款身份验证延迟,从而致使交易申请失败,敬请投资者及时或提前汇款并关注资金到账情况。由于办理汇款的银行、金融机构的系统或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为业务规则之补充,与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业务公告或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更对本规则做出不时的修订,请投资者留意并关注本公司相关通知或公告或最新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